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1號

原告 盧偉杰
被告 陳金字

蘇育德

吳坤忠

劉弓央

吳明順

盧奕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周翼蘭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連懿婷